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LLH 0015S-2022《花生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Q/BBAH0025S-2022《玉米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 食品整治办 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,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Q/HT0067S-2020《食用调味油》,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3.酿造酱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6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。

7.食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。

**九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十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**十二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**十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四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十五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：检验项目包括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